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事由**

#####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2018年5月17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因收购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100%股权事项，与千年珠宝的原股东李勇、王均霞等8名主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5,20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11,9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20,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9,700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385号）：千年珠宝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523.62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7,357.13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082.13万元，2020年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405.94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6,368.8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因收购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100%股权事项，与蜀茂钻石的原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成都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等9名主体

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386 号)：蜀茂钻石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252.1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605.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7,422.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442.0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22,722.7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 (一) 千年珠宝业绩补偿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均霞向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获悉王均霞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号为 (2021) 苏 0104 民初 10780 号。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将《利润补偿协议》第二条第 1 款“业绩承诺”中的千年珠宝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3,500 万元；

2、请求将《利润补偿协议》第二条第 4 款“补偿方式”第 (4) 项中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调整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因疫情及被告经营不善对千年珠宝造成的资产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自千年珠宝股权过户完成后，部分股权转让款仍未支付、爱迪尔因自身债务危机导致大量诉讼，致使千年珠宝的融资能力及品牌形象受到严重影响，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叠加影响，导致千年珠宝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

成预期。

## （二）蜀茂钻石业绩补偿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向公司寄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成都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成都中院起诉公司，案号为（2021）川 01 民初 7505 号。具体情况如下：

###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变更《利润补偿协议》第二条第 1 项约定的“业绩承诺”内容，将蜀茂钻石截至 2020 年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调减 2,800.74 万元；
- 2、请求判令变更《利润补偿协议》第二条第 4（5）项约定的“期末减值额”内容，增加“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新冠疫情影响及甲方的负面经营情况影响”的内容；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等费用。

**诉讼理由：**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及爱迪尔负面经营情况的因素影响，导致蜀茂钻石 2020 年度业绩未能达成预期。

### 三、其他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要求相关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